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熊慧女士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一致认为熊慧女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熊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熊钧先生、张成俐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熊钧先生、张成俐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熊钧先生、张成俐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二人均具备所聘职位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位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熊钧先生、张成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彦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一致认为李彦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李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获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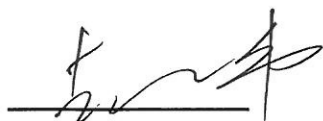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袁守伟、徐伟建、赵贵英

2021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袁学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建' (Xu Wei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贵英